

江苏高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名制毒罪犯被执行死刑

2024年“6·26”国际禁毒日，江苏高院发布毒品犯罪及涉毒次生犯罪典型案例，包括大宗制贩毒品犯罪案件，跨境运输毒品犯罪案件，利用网络贩卖毒品并“自洗钱”犯罪案件，涉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容留吸毒犯罪案件，利用麻精药品实施迷奸犯罪案件以及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犯罪案件等。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两人被执行死刑

2018年8月，被告人刘波、唐令经预谋，购得麻黄素共计25余

千克，并伙同被告人马俊、何隆虎用以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四名被告人在四川省自贡市制造出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俗称“冰油”)后，刘波、马俊将该批液体运至江苏省常州市，由刘波结晶成甲基苯丙胺。另查明，刘波还单独或伙同被告人何小玉对外贩卖毒品1000余克。后公安机关将刘波、唐令等人抓获归案，在刘波租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19余千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15余升；在何小玉租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400余克。

该案由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

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波、唐令、马俊、何隆虎结伙制造毒品，刘波、马俊运输毒品，刘波、何小玉向他人贩卖毒品，均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刘波构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唐令构成制造毒品罪，马俊构成运输、制造毒品罪，何隆虎构成制造毒品罪，何小玉构成贩卖毒品罪。在制造毒品犯罪中，刘波、唐令系主犯；马俊、何隆虎系从犯；在运输毒品犯罪中，刘波系主犯，马俊系从犯。何小玉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重大犯罪，构成重大立功。据此，依法判处刘波、唐令死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分别判处马俊、何隆虎、何小玉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十年不等，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罪犯刘波、唐令已于2024年5月30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利用麻精药品实施迷奸，男子被判刑

2023年9月15日晚，被告人丁相智趁被害人马某(时年17周岁)不备，将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阿普唑仑放入饮料中让马某饮用，致使马某昏迷，失去反

抗能力。后丁相智对马某实施奸淫行为。

该案由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相智采用投放麻精药品的方式，使被害人不能反抗，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丁相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据此，依法判处丁相智有期徒刑五年。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江苏高院解读毒品犯罪特点

新型毒品案件增多
青少年涉毒问题突出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昨天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江苏高院分析了全省毒品犯罪案件的主要态势和特点。记者了解到，新型毒品案件不断增多，2023年全省法院审结的毒品案件中，涉新型毒品案件占比达45.6%。此外，吸毒人员滥用“笑气”、右美沙芬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情况也较为突出。

2023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449件，审结501件(含旧存)，生效裁判932人，收案数同比下降41.5%，已连续六年大幅下降。大宗制贩毒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容留他人吸毒等末端毒品犯罪以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均呈明显下降态势。但全球毒品问题持续泛滥，江苏省禁毒形势仍然复杂多变，毒品犯罪回升反弹态势有所显现，今年1—5月，全省法院一审新收毒品案件242件，同比上升47.6%。以上数据表明，近年来，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毒情形势整体向好，但禁毒斗争丝毫不能松懈。

新型毒品案件不断增多，毒品类型多样叠加。从毒品种类来看，随着对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等传统毒品的严控，传统毒品交易得到有效遏制、持续萎缩，吸毒人员转而寻求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等进行替代滥用，以满足毒瘾，涉合成大麻素、曲马多、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不断增多。2023年全省法院审结的毒品案件中，涉新型毒品案件占比达45.6%。此外，吸毒人员滥用“笑气”、右美沙芬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情况也较为突出。

利用网络贩毒活动突出，犯罪手段隐蔽多变。从犯罪手段来看，随着打击管控力度加大，毒品犯罪加快向网络蔓延。犯罪分子利用境内外网络社交平台洽谈毒品交易，采

取“埋包”、邮寄、闪送等手段交付毒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虚拟货币等方式收取毒资，非接触式犯罪手段逐渐成为毒品贩运新常态，进一步加大了毒品犯罪查处和毒资流向追踪难度。值得警惕的是，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社交软件等成为新型毒品传播媒介，造成毒品快速扩散，有的直接流向未成年人。如有的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通过短视频平台接触到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又在网络平台发布短视频兜售毒品。

毒品次生犯罪日益凸显，严重影响社会治安。从危害后果来看，毒品不仅损害吸食者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和谐幸福，还易诱发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受毒品所致的大脑兴奋、致幻或抑制作用的影响，毒品滥用者易出现狂躁、抑郁、幻觉等精神障碍，从而导致其他违法犯罪。在一起重大恶性案件中，被告人吸食依托咪酯后在公共场所驾车冲撞，造成多人死伤，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另外，三唑仑、咪达唑仑等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具有强烈的催眠、麻醉功效，被一些犯罪分子用于实施迷奸、猥亵等犯罪。

青少年毒品滥用危害严重，亟须加强预防教育。从涉毒人员来看，以成年男性为主，但新型毒品增多诱发青少年涉毒问题日益突出。新型毒品具有较强的伪装性、隐蔽性、迷惑性，而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自控能力较弱，对毒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容易放松警惕、沾染毒品。例如，以合成大麻素、依托咪酯为代表的新型毒品，常以电子烟油的形态出现，随着电子烟在青少年群体中扩散，不少青少年跟风效仿、吸食滥用，严重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青少年吸毒后，极易由吸转贩、以贩养吸，实施毒品犯罪。2023年，全省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中，25岁以下青少年被告人占比为16.0%。

国际禁毒日
江苏警方带你“云”探馆

江苏省暨南京市联合毒品实验室正式启用

6月26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当天，江苏省暨南京市首个联合毒品实验室正式启用。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江苏省公安厅和南京市公安局锚定“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目标，秉持最高标准打造了联合毒品实验室，全面提升毒品犯罪预警、打击、治理效能。

据了解，联合毒品实验室前身为2016年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设立的毒品检测室，2018年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2020年被公安部批准为国家毒品实验室南京工作站。2023年，江苏省公安厅决定依托南京市公安局毒品检测室建设省暨南京市联合毒品实验室。

联合毒品实验室是做什么的，有什么功能？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胡清介绍，联合毒品实验室设置了3个功能分区，分别为：常量分析功能区、痕量分析功能区、科研科普功能区。其中，常量分析功能区主要用于毒品检验鉴定、来源特征分析、合成工艺分析；痕量分析功能区主要用于人体生物样本、污水等环境样本检验分析；科研科普功能区包括检材储存区、试验科研区、禁毒科普区，用于禁毒科研、业务培训和资料检材保管等。禁毒科技赋能，实战中显成效。

联合实验室立足南京、服务全省、辐射全国，掌握列管物质全系检测、新型毒品及毒品替代物动态监测、城市污水定期监测等技术，2024年以来受理省内外各类检材2100余份，打击效能显著提升。此外，联合毒品实验室依托先进科技手段，融合禁毒情报一体化运行机制，通过全方位汇聚监测数据信息，系统构建毒情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科研成果已成为禁毒工作的“硬核”力量，联合实验室将继续在科技支撑禁毒之路上迈出坚实的步伐，不断夺取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

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南京禁毒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

禁毒部门的领导下，巩固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以深化“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改革为牵引，通过创新毒情监测技术手段，建立全市毒情监测预警评估体系，全方位汇聚监测数据信息；始终坚持对毒品违法犯罪零容忍零懈怠，深入推进“清源断流”“亮剑安宁”等行动的开展，专业化打击成果不断凸显；坚持禁毒工作预防为主的理念，构建覆盖面广的宣传矩阵，打造“南京禁毒特色宣传”品牌，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目前全市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国家、省、市领导多次高度肯定南京禁毒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讯员 宁官新 谭存柱 邓静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